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8億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7%。
- 毛利率約為27.3%，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37分(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8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26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306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0.2464分(相當於每股0.2717港仙))。於本年度內，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全年業績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46,699	1,850,711
銷售成本		(1,341,658)	(1,349,788)
毛利		505,041	500,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7,759	27,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273)	(127,557)
行政開支		(334,153)	(304,71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0,078)	(39,064)
其他開支		(5,424)	(7,785)
融資收入	5	1,465	4,994
融資成本		(22,191)	(23,74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一間合營企業		25,043	26,064
一間聯營公司		(611)	—
除稅前溢利	6	57,578	57,085
所得稅開支	7	(10,332)	(8,621)
年內溢利		47,246	48,46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909	38,550
非控股權益		5,337	9,914
		47,246	48,46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0.0237 元	人民幣 0.0218 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7,246</u>	<u>48,464</u>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9	(13)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47,542)	111,895
所得稅影響	<u>11,886</u>	<u>(27,974)</u>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35,656)</u>	<u>83,92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35,387)</u>	<u>83,90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859</u>	<u>132,37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22	122,458
非控股權益	<u>5,337</u>	<u>9,914</u>
	<u>11,859</u>	<u>132,3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813	935,482
投資物業		25,600	28,411
使用權資產		242,849	231,977
無形資產		4,940	5,244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148,385	132,342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3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款		65,082	56,38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25,056	172,598
已抵押存款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239	27,5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023	2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5	2,1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0,651	1,645,118
流動資產			
存貨		611,674	464,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76,828	790,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9,655	279,3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840	92,463
已抵押存款		48,717	24,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43	112,219
流動資產總值		2,023,857	1,762,8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16,348	875,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877	260,2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6,041	262,0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03	11,422
應付所得稅		33,794	38,802
流動負債總額		1,815,563	1,448,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08,294</u>	<u>314,7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8,945</u>	<u>1,959,83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171	349,315
政府補貼	16,405	17,791
遞延稅項負債	<u>29,139</u>	<u>39,19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3,715</u>	<u>406,305</u>
資產淨值	<u>1,565,230</u>	<u>1,553,53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956	142,956
儲備	<u>1,245,929</u>	<u>1,243,767</u>
	<u>1,388,885</u>	<u>1,386,723</u>
非控股權益	<u>176,345</u>	<u>166,809</u>
權益總額	<u>1,565,230</u>	<u>1,553,532</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若干股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並無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之任何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概無訂立任何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對延遲償還權利的詮釋及延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存續。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修訂本亦釐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償還，而負債條款僅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不會對其分類造成影響。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受限於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呈列引入新的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納入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完善分組（匯總及分列）及資訊位置的要求。先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轉移至國

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並易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隨著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我們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要求，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和呈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之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作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初始應用當日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於權益獨立組成部分累積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中的第IG1段、第IG14段及第IG20B段的部分措辭，以簡化內容或與本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的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產生額外的要求，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明確規定，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的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性，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緊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以成本」，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管理層為制訂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而監督綜合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76,674	1,788,976
海外	70,025	61,735
總計	<u>1,846,699</u>	<u>1,850,71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18,892	1,435,967
海外	25,442	9,048
總計	<u>1,544,334</u>	<u>1,445,01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營運收益約人民幣517,1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2,852,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的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1,701,527	1,699,526
銷售模具及工具	<u>145,172</u>	<u>151,185</u>
	<u>1,846,699</u>	<u>1,850,711</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定義見附註3)。客戶合約收益乃根據地區分類，與附註3(a)的地區資料一致。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時間均為貨物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特定時間點(一般在使用工業產品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已確認及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u>46,672</u>	<u>34,881</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及材料

履約義務於使用產品及材料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金額為人民幣46,9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672,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6,344	5,749
增值稅優惠	11,374	7,954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		
收入淨額，扣除固定款	5,014	5,636
管理費	4,664	4,285
模型修訂撥備	3,820	—
賠償收入	2,038	—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1,811	905
其他	426	73
其他收入總額	45,491	24,602
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廢料的收益	1,671	1,304
匯兌收益，淨額	—	1,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290	335
其他	307	672
收益總額	2,268	3,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7,759	27,974

* 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本集團以支持其營運的獎勵。該等政府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14	3,812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51	1,182
總計	1,465	4,99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41,658	1,349,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432	109,142
投資物業折舊	2,892	2,89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299	13,626
無形資產攤銷*	1,739	1,8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8,581	86,53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的租賃付款	8,325	11,621
核數師酬金	2,600	2,57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6,125	282,124
退休金計劃成本**	16,534	15,058
總計	312,659	297,18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7,120	36,7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958	2,286
總計	30,078	39,064
匯兌差額，淨額	2,869	(1,061)
總租金收入	(13,571)	(11,422)
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8,557	5,786
租金收入，淨額	(5,014)	(5,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 的收益	(290)	(335)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 投資的股息收入	(1,811)	(905)
政府補貼	(16,344)	(5,74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14)	(3,812)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概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來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並僅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下文所呈列的實體除外)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成都華眾、重慶華眾與西安華盾符合西部大開發戰略企業資格，年內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佛山華眾及青島華眾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三年，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樂特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二年，寧波華眾汽車飾件、南昌華越及長春華騰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四年，寧波新星、蕪湖華眾、煙台華翔、寧波華眾、溫州華眾、合肥華眾及常州華眾均為小型微利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乃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寧波新星、蕪湖華眾及寧波華眾均為小型微利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乃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12,337	13,200
過往年度撥備	(95)	1,064
遞延	(1,910)	(5,64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332</u>	<u>8,621</u>

按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的中國內地之法定稅率25%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按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7,578</u>	<u>57,0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395	14,271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當局的稅率差額	(463)	(17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528	23,560
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6,261)	(6,516)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95)	1,064
毋須課稅的收入	(712)	(461)
不可扣稅開支	2,159	2,075
已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3,471)	(7,834)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16,489)	(18,240)
預扣稅10%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u>741</u>	<u>876</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u><u>10,332</u></u>	<u><u>8,621</u></u>
本集團實際稅率	17.9%	15.1%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 0.3062 港仙 (二零二三年：0.2717 港仙)	<u><u>5,000</u></u>	<u><u>4,360</u></u>

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反映此筆建議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1,769,193,800股(二零二三年：1,769,193,800股)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權益(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及於視作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1,909</u>	<u>38,550</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9,193,800</u>	<u>1,769,193,8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3,395	704,864
應收票據	<u>190,378</u>	<u>145,201</u>
小計	963,773	850,06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u>(86,945)</u>	<u>(59,825)</u>
	<u>876,828</u>	<u>790,24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批多元化的客戶，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近期無違約及逾期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5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131,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授予部分主要供應商的應付票據之擔保。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2,655	614,357
三至六個月	29,688	11,028
六個月至一年	12,023	9,588
超過一年	2,084	10,066
總計	<u>686,450</u>	<u>645,03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825	23,047
減值虧損，淨額	<u>27,120</u>	<u>36,778</u>
於年末	<u>86,945</u>	<u>59,825</u>

虧損撥備人民幣27,1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778,000元)增加乃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增加淨額所致。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措施所規限。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39,936	100.00%	39,936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即期及於一年內	688,876	0.65%	4,510
一至兩年	8,119	74.33%	6,035
兩至三年	<u>36,464</u>	100.00%	<u>36,464</u>
總計	<u><u>773,395</u></u>	11.24%	<u><u>86,945</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24,613	100.00%	24,613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即期及於一年內	639,894	0.77%	4,919
一至兩年	<u>40,357</u>	75.06%	<u>30,293</u>
總計	<u><u>704,864</u></u>	8.49%	<u><u>59,825</u></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9,210	596,598
應付票據	<u>467,138</u>	<u>278,990</u>
總計	<u><u>1,216,348</u></u>	<u><u>875,588</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25,536	650,703
三至十二個月	378,355	207,850
一至兩年	5,227	6,318
兩至三年	3,518	10,717
超過三年	3,712	—
總計	<u>1,216,348</u>	<u>875,58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71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8,811,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5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131,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汽車工業生產及銷售水平輕微上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於二零二四年生產超過31.28百萬輛汽車，銷售逾31.43百萬輛，分別較去年增加約3.7%及約4.5%。以銷量和產量計，中國再度佔據世界首位。

作為產能龐大及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強大的一級供應商，本集團已經與市場上的領軍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與業內領軍企業的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從而把握汽車產業的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

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管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本集團對外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的機會，穩健經營業務能力，整合本集團資源與增加市場競爭能力。該等行動成功協助本集團完成年度目標，並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846,7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850,710,000元減少約0.2%。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91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8,550,000元增加約8.7%。

營運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服務提高了本集團之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擁有強大研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間開發新產品，有助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其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 本集團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勢有助本集團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鞏固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
- 本集團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本集團之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本集團嚴格監控其產品質量。其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銷售原材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476,310	29.1	1,499,149	28.3
模具及工具	145,172	20.1	151,185	17.6
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	135,272	16.9	112,223	23.5
非汽車產品	43,277	34.8	47,466	43.7
銷售原材料	46,668	17.2	40,688	6.3
總計	<u>1,846,699</u>	<u>27.3</u>	<u>1,850,711</u>	<u>27.1</u>

本年度，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476,3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9,149,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79.9%（二零二三年：約81.0%）。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28.3%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9.1%。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約人民幣145,1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1,18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7.9%(二零二三年：約8.2%)。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7.6%增加至本年度的20.1%。

本年度，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收益為約人民幣135,2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2,223,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7.3%(二零二三年：約6.1%)。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3.5%減少至本年度的16.9%。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約人民幣43,2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7,466,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3%(二零二三年：約2.6%)。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43.7%減少至本年度的約34.8%。

本年度，原材料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46,66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688,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5%(二零二三年：約2.2%)。本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17.2%(二零二三年：約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47,75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7,97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0.7%。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9,27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557,000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益的比重為約7.0%(二零二三年：約6.9%)。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4,15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4,716,000元增加約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5,043,000元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611,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分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6,064,000元。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99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65,000元，減幅約70.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748,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2,191,000元，減幅約6.6%，乃歸因於本年度借款利率下降。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62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332,000元，增幅約19.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5,54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90,905,000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本年度的溢利。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2,486,000元（二零二三年：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4,880,000元）。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835,000元（二零二三年：所使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280,000元）。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採購固定資產。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1,945,000元（二零二三年：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255,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61,14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21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83,22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3,001,000元)。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借入，而約人民幣242,42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大多數銀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借入。

董事會預期銀行貸款將會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到期後續期。各往來銀行將會持續就本集團經營業務向其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8,47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56,000元)，當中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同時將會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總數為1,769,193,8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103,41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5,966,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4	30,868
租賃土地	48,794	39,818
已抵押存款	<u>30,000</u>	<u>35,280</u>
總計	<u><u>103,418</u></u>	<u><u>105,966</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28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8,7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811,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2,5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131,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8%，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54.3%增加約4.5%。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519名(二零二三年：3,025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約為人民幣312,65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97,182,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僱員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僱員的表現。購股權將授予若干表現出色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與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佔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總代價為4,5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90,000元)(「收購事項」)。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及ZwissTex Germany GmbH分別持有65%、25%及10%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及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分別持有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80%及10%的股權總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展望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389萬輛和1,40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9%和6.1%，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493萬輛和49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0.1%和32.0%，市場佔有率達到35.2%。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期，二零二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將達到1,150萬輛，較去年增長約20%。

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客戶、產品、生產佈局等方面的工作，促進整體發展。首先，我們會持續爭取擴大與傳統汽車品牌合作，在持續追求優質工藝及創新製造的同時，致力將合作範圍從傳統汽車延伸到新能源汽車部分，共同開發以新型高性能塑料的輕量化新產品取代金屬零部件。其次，我們會繼續加強在新能源市場的佈局，強化與新能源汽車品牌的連結。過往我們已成功開拓新能源市場並與行業龍頭合作，我們將會在此基礎上，爭取更多訂單和客戶，尋求擴大規模經濟效應。最後，我們將全方位加強生產佈局，並計劃在墨西哥成立新的生產設施，實現全球化業務發展，爭取海外廠商訂單。

新的一年，華眾車載將著重產品組合的完善，以更好地滿足汽車品牌客戶需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會繼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力求實現最佳的規模生產效益；同時我們將加強企業費用管理，尋求在行業回暖之際，實現開源節流，力取更卓越的盈利成果。

前瞻陳述聲明

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含財務狀況的某些前瞻陳述及本集團運營和業務的成果。該等前瞻陳述僅代表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以及不確定的因素，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內所明示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前瞻陳述涉及內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等讀者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陳述聲明所預期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C.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會主席（「**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於董事會會議發生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由於周敏峰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有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和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眾多饒富經驗之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且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刊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26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306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0.2464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7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0.2717港仙))。股息派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於本年度內，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另外，為確認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聯章先生(主席)、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佈之財務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審核委員會已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本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妥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概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致謝

董事會主席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眾位董事給予寶貴意見及指導，以及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會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周敏峰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在上述變動生效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東晨先生（主席）、賴彩絨女士及徐家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